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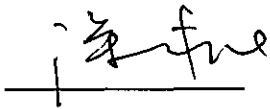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张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u Bishe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omi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